

有了爱,相隔千里血脉相连

我省2011年首例造血干细胞捐赠者产生,为宣城一25岁小伙

”

昨天上午8点半,2011年安徽首例同时也是宣城市首例造血干细胞捐赠者杨阳,在安徽省立医院输血科开始4个多小时的造血干细胞采集。当天晚上8点,这份寄托着杨阳全部爱的“生命种子”,“乘坐飞机”前往湖南长沙,拯救那里的一位白血病患者。安徽与湖南,因为有爱,血脉相连。

记者 江亚萍/文 王婧莹/图



母亲:告诉更多人这个不可怕

昨天上午,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负责人张林瑞一直陪在赵阿姨身边,并向其耐心介绍捐献常识。赵阿姨对记者说:“你们不要报道我儿子,只需要告诉更多人,这个不可怕,正常人都可以去。”

杨阳的造血干细胞采集昨日中午时分结束。晚上8点,汇聚着爱的生命种子由安徽红十字会的志愿者和工作人员送往湖南长沙。

“我想告诉他,兄弟,我们虽然陌生,但是彼此已经血脉相连,我希望你和我一样健康勇敢面对一切,尽快康复。”按照目前的国际惯例,受捐者和捐献者之间的信息不能互通,杨阳表示,希望通过本报把自己的祝福和爱传递给对方。

相关链接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亦称“中华骨髓库”,隶属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管理。安徽分库于2004年5月建立,目前,安徽分库已在合肥、芜湖、宿州、淮南、马鞍山5市设立采集点。如果您的年龄在18~45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无偿献血条件),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请到上述5市的无偿献血车(站)上抽取6~8毫升血液,经HLA分型检验后,把所有相关资料录入中华骨髓库的计算机数据库中,这样您就成为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了。

我省今年首例造血干细胞捐赠者

杨阳现年25岁,目前在宣城市广德县一家私营企业做销售工作。他是2009年在北京捐赠的入库血样,后因工作变动回到家乡广德县。2010年12月,经确认,他与湖南省长沙市一名21岁的白血病患者

HLA分型相合,接通知后,他决定捐献造血干细胞救治这个年轻的兄弟。

2011年2月26日下午,杨阳入住省立医院开始为期4天的药物动员,3月3日捐献造血干细胞。之后,所采集的造血干细

胞被交至患者所在医院医生的手中,这颗“生命种子”当晚被运送至长沙,移植至患者体内。杨阳是安徽省2011年首例造血干细胞捐赠者,同时也是宣城市首例造血干细胞捐赠者。

捐献者:直到最后才告诉妈妈

昨天上午,记者赶到了省立医院。躺在输血床上的杨阳很轻松地向记者说起了自己的感受:“刚开始的时候,好多朋友反对,称捐献造血干细胞很危险。今天捐献时一看,彻底打消疑虑。为避免交叉感染,捐献者的血体外循环时所经过的管道全部为一次性卫材,这就使得捐献者的血液安

全有了绝对保证。虽然全身的血液都要经过分离机过一遍,好像很恐怖,实际上没有任何疼痛和不舒服的感觉,除了刚开始扎针时有点和献血的感觉相似外,捐献过程和正常打吊针差不多。”

杨阳虽然表现轻松,但是一直陪在床边的妈妈赵阿姨担心不已。“他最后一次确

定可以配上人家那边的血时才告诉我的,村里人一听都阻拦,说儿子一旦捐献,将来连老婆都找不了。亏了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说明,我才放心。”杨阳的妈妈是地道的农民,对于造血干细胞捐献,儿子开始瞒着她进行,最后一次牵涉到采集后需要休息等事宜,杨阳瞒不住,才告诉了妈妈。

为了房子,舅舅状告亲外甥

星报讯(徐楠 记者 圣林) 近日,凤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原告系被告的亲舅舅,双方竟然都在收条上做了手脚,法院审理后判决解除舅、甥之间签订的“租用商品楼协议”,并判令被告腾空租用的房屋交与原告。

吕某于1993年租用了其舅舅闫某的七间门面房并约定在闫某需要该楼房时终

止租赁关系。2008年,闫某因需要该房屋便向吕某主张解除房屋租赁协议,吕某一直拒绝,双方还有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在闫某的一再催要下,吕某付给闫某房租费16万元,闫某于2009年2月21日给吕某书写了一张现金16万元的收条。

2010年12月,闫某通过凤台县公证处向吕某送达了解除房屋租赁关系通知书,吕某仍拒绝将房屋交给闫某,闫某一怒之

下将其告上法庭。庭审时,闫某拿出吕某书写的收条证明房租费是每月730元,但吕某辩称房租费是每月300元,并称是闫某自己在收条上改成730元。吕某称其一次性付给闫某的16万元实质上已将原租用的商品楼买下,不是房租费,原租用商品楼协议已经自然解除。多次质证后,吕某最终承认是自己在收条上16万元后加上“房款”二字。

挪用补偿款给儿办婚事 宿州一村支书获刑二年

星报讯(夏长征 记者 雷强) 利用职务之便,村支书贪污挪用村民土地补偿款给儿子办婚事,日前,这位村支书被宿州市埇桥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王某原系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李寿村党支部书记。2008年初,因建设京沪高速铁路需要征用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李寿村大埔村民组的部分土地,被告人王某协助处理该村的征地工作,参与丈量 and 征地款的发放。王某利用职务便利,将补偿款存入其个人存折,并将该款用于为儿子办婚事开支。后因群众举报,王某落网。

低保款近万,到手不足三百?

无为一农民遭村干部强索低保款,村委会称是变通之策

星报讯(记者 张发平) 自己被纳入低保户,无为县白茆镇农民袁宝林原本以为村干部为他办了一件大好事,内心充满感激。可是,他怎么也没想到,每逢过年,村干部都要到他家来要低保款。三年来,他本该拿到低保款8895元,但实际拿到的不到300元。昨日,记者从无为县白茆镇民政办了解到,该镇已经成立调查组,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和处理。

村民:村干部强行索要低保款

袁宝林是无为县白茆镇新园村农民,2007年他被纳入低保户,本以为可以缓解一下生活困难。可是,春节前,村干部到他家来要低保款,让他原本取多少钱,一分不少交给他。

“我的低保款,我一分钱拿不到,凭啥全给你?”起初,袁宝林不同意,后来,拗不过村干部,他只好将低保卡交上去。袁宝林说,2007年,他只拿到280元低保款,2008年和2009年一分没拿到。根据袁宝林的反映,从2007年到2009年,他本该拿到的低保款是8895元。

村干部:低保吃“大锅饭”是变通

2010年底,袁宝林的低保卡上又打入4210元,村干部再次找他要钱。这次,袁宝林坚决拒绝了村干部的要求。

然而,袁宝林没有想到,村干部在索要不成之后,竟然发动其他农户上门要钱,吵闹。这些上门的农户说,是村干部让他们找袁要钱的,说袁的低保钱有他们一份。

所以,他们才上门讨要。

对于袁宝林反映的问题,新园村委会主任杨克久说,新园村有700户4000多人口,可是低保名额只有21个。为了照顾更多的困难户,村里便想到这个吃“大锅饭”的办法,“比如,一个低保户上面是5个人,他自己享受一个人,其他4个名额给别人。”

镇政府:此举违规,重新评审

“这种变通方法违背了政策,我们立即纠正。”当日,白茆镇政府在获悉这一情况后立即成立了调查组。昨日上午,记者从该镇民政办了解到,目前,该镇已对该村低保户逐村入户进行统计,并责令对低保户的申报资格进行评审,立即纠正对袁宝林的错误行为,对双方纠纷进行调处。

“好心帮忙”赔了20万

星报讯(牧松林 记者 小雨 青松) 近日,芜湖市民张某拿到法院判决书后懊悔不迭,自己“好心帮忙”安装燃气热水器,结果给自己“安”来一桩20多万元的官司。

据悉,2009年10月,芜湖市三山区李某在张某经营的杂货店铺中购买了一台燃气热水器,要求张某上门安装。张某按要求将燃气热水器安装在指定的卧室楼梯下,且未安装排烟管道,燃气的减压阀也使用的是燃气灶的减压阀。2010年5月1日,李某和其妻在使用燃气热水器洗澡时中毒并昏迷,李某妻子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家人后将张某告上了法庭。